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LOUR LIFE SERVICES GROUP CO., LIMITED

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8)

**(1)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2)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3.10A、3.21及3.27A條**

本公告乃由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俞珊女士（「俞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兼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4年3月15日起生效。

俞女士之履歷詳情如下：

俞女士，46歲，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會員及中國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副秘書長。彼於香港及海外之財務管理、審計、合併及收購方面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

俞女士於1998年7月獲得北京理工大學國際貿易專業專科畢業證書；於2000年12月完成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專業學位；2001年8月獲得國家會計學院主辦的國際稅務籌劃專業進修結業證書；及2009年10月獲得長江商學院家族企業管理課程項目證書。俞女士自2015年7月至今擔任中國企業服務中心(牌照TC006107)之董事；自2004年8月至今於富勤國際集團先後擔任董事、副總裁等職務，負責其香港及海外財務管理、審計、合併及收購等工作。自1998年7月至2004年8月擔任均富國際成員所之中京富會計師事務所(中外合作)總經理助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俞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ii)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內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俞女士已就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4年3月15日起為期三年。彼將有權收取每年港幣180,000元的董事袍金，此乃參照其背景、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俞女士將任職至自其獲委任日期起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將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俞女士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俞女士確認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俞女士加入董事會。

(2)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3.10A、3.21及3.27A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不遵守上市規則第3.10、第3.10A、3.21、3.27及3.27A條。委任俞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超過三分之一，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第3.10A、3.21及3.27A條。

承董事會命

Colour Life Services Group Co., Limited

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晉東

香港，2024年3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宏才先生及楊瀾女士；非執行董事朱晉東先生、Timothy David Gildner先生及陳文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恩輝先生、張玥先生及俞珊女士。